

短期租賃條例/第22篇

專案摘要

《短期租賃條例》/第22編修訂第22編《分區法典》條款，允許在洛杉磯縣非建制地區准予用作住宅用途的區域內將「短期住房出租」（STR）作為現有住宅單元的附屬用途。《條例》規定，短期住房出租須依照《洛杉磯縣法典》第7篇「商業執照」第3節「短期出租登記」的規定進行登記。依照此項規定，僅註冊過的自住房允許登記短期出租，每年登記一次，並限制了一年內在主人不過夜的情況下自住房可以出租的天數以及可以容納的租客的人數。

依照第7篇，《條例》規定了每間臥室的入住人數上限為兩人另加兩人，每次短期住房出租預定的總入住人數上限為12人。《條例》亦禁止使用非居住性和臨時性建築以及住宅單元以外的可居住建築。

《條例》中不含對具體方案或當地沿海計劃的修訂，這些修訂將單獨制定。

背景

2019年3月19日，洛杉磯縣監事會啟動了洛杉磯縣非建制地區短期住房出租相關監管條例的起草工作。2024年2月13日，監事會通過了將第7篇條款修訂後的《短期住房出租條例》。監事會另指示洛杉磯縣規劃部起草修訂第22篇的條例規定。

公開聽證會

本《條例》的區域規劃委員會公眾聽證會定於2024年4月24日舉行，監事會的公開聽證會將在此後舉行。

更多資訊

如需了解本專案的更多資訊、檢視修訂草案或者發表意見，請造訪 planning.lacounty.gov/str/。更多資訊，請聯絡《短期出租住房條例》第22篇工作小組，電郵地址：str@planning.lacounty.gov。